

七部委联合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从源头保障婴幼儿奶粉安全生产销售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方案》提出,要加强进口乳粉及跨境电商管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加强对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对进口代理商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落实跨境电商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跨境电商企业要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完整物流轨迹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各地要加大对母婴店、商超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等。

《方案》一经发布便引起关注,它有哪些亮点呢?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主要是体现了“严”字,用最严谨的标准来重典治乱、猛药除疴,加强对于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包括进口环节的监管。只有这样,才能落实“放管服”,既要简政放权,也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在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王文华看来,《方案》提出要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的计划;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自己供给的水平要在稳定的60%以上;实现全过程电子化的信息查询、追溯。“这些都是亮点,有利于加快保障现行法律法规落实。”

王文华认为,《方案》从以人为本的精神出发,婴幼儿是每个人出生以后的起点,任何一个国家都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作为监控中的重中之重。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婴幼儿更是祖国的未来,奶粉更应该从源头抓起。

“进口奶粉也出现过不少问题。《方案》特别提出,对于跨境电商进口乳粉的管理,如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包括注册的管理,进口代理商的备案制度,销售记录制度,企业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风险风险管理控制,整个物流的产品质量追溯,以及对各地母婴店、商超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

的日常监督抽查等。这些措施几乎涉及生活中婴幼儿奶粉的全部问题,所以《方案》基本上把涉及的主要环节以及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全覆盖到了。”王文华说,《方案》是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整体质量和对婴幼儿乳粉监管的有力措施和具体细化,增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际可操作性,将对保障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以及提升市场信心产生积极作用。

那么,《方案》实施后将给奶粉市场带来哪些改变?

对此,刘俊海直言:“《方案》实施后对消费者来说是一件好事,对国产乳制品行业来说也是一件好事,因为技术已经能过关了,只要再加入良心和诚信,肯定能生产出好奶粉。”

刘俊海认为,如果国产乳制品企业从此慎独自律、严于律己,重拾消费者的消费信心,那么国内乳制品企业市场份额将会扩大,国际上乳制品行业市场也会萎缩。

“国产奶粉质量提升以后,许多家庭就不会去选择进口奶粉了,毕竟价格高、邮寄费用高,既不经济也不便利。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确实应该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工作,保障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王文华说。

刘俊海对记者称,《方案》体现了两个理念,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稳定透明、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从而促进国产乳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生命至上、幼儿至上的理念,因为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希望、家庭的未来。

在王文华看来,《方案》的出台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重塑市场对国产婴幼儿奶粉的信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婴幼儿奶粉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是改善婴幼儿奶粉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王文华说:“虽然《方案》在法律位阶上依然是部门规章,但它是比较全面的,对于婴幼儿奶粉的成分、监管的主体以及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等都有所规定,甚至对如何追责,如何与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具

(韩丹东)

中办国办印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明确,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原则上在每届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

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规定》指出,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规定》要求,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

司法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意见》 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制度化

近日,司法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对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作出部署。

2018年11月,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司法部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当地工商联、商会组织等,共同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取得积极成效。活动期间,各地共组建法律服务团队3100多个,参与服务律师1.76万人,直接联系和服务各类民营企业5.6万余家,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问题4.4万余起,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7.8万余条,得到民营企业普遍好评。

在深入总结首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经验基础上,司法部、全国工商联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对持续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建立法治体检长效机制

制作出安排。《意见》指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定位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法律服务团队,联合当地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共同开展,旨在充分发挥律师和商会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促进两个健康。活动过程中,服务团队将重点从开展法治宣讲、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公司治理、研提政策建议五个方面,为有需要的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免费法律服务,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会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对接服务需求、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工作保障,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将其作为一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长期开展下去,使律师专业服务惠及更多民营企业,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刘子阳)

卫健委明确基本标准 社区医院全科医师应不少于3名

卫健委日前印发《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和《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制度要点》)。《基本标准》提到,社区医院全科医师应不少于3名,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2名,并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基本标准》明确社区医院定位。社区医院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社区医院的基本功能应包括:具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住院诊疗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项目;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个性化的签约服务;具备辖区内居民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功能,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对周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

床位设置方面,实际开放床位数≥30张,可按照服务人口1.0-1.5张/千人配置。

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床位使用率≥75%。

人员配置方面,非卫技人员比例不超过15%,每床至少配备0.7名卫生技术人员;医护比达到1:1.5,每个临床科室至少配备1名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全科医师不少于3名,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2名,并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制度要点》要求建立首诊负责制度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首诊负责制是指患者的首位接诊医师(首诊医师)在一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负责该患者全程诊疗管理的制度。社区医院和科室的首诊责任参照医师首诊责任执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通过值班和交接班机制保障患者诊疗过程连续性的制度。

《制度要点》还要求建立查对制度,即为防止医疗差错,保障医疗安全,医务人员对医疗行为和医疗器械、设施、药品等进行复核查对的制度。

此外,《制度要点》也对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患者抢救与转诊制度、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等做了具体要求。(华闻)